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6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GRANDWAY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



GRANDWAY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内容，并公告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GRANDWAY

4.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68 号”《关于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景德镇市富祥药业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363605788”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业务单号:110004516143),发行人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法定代表人为包建华,注册资本为 224,485,500 元。

3.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381.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42,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6.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限定的利率水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发行人“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哌拉西



GRANDWAY

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与“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并获得环保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核准批复》和《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银行入账凭证，本次发行实际发行额为 42,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长江证券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并根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分别实施现金分红 56,018,625 元、



GRANDWAY

56,155,125 元，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不低于 20%，最近二年现金分红符合章程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立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22000019520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



GRANDWAY

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1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立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祥太制药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证评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1”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后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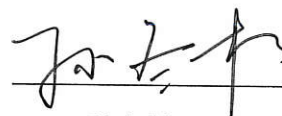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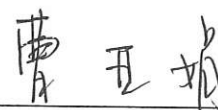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9年3月8日